

國立彰師附工電子科實習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科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加強保障師生於實習工場(含選手室)的工作環境、作業之安全與健康，以及師生於實習工場(含選手室)從事教學實習時，對於有害物或具危險性之機械設備有所認知與警惕，並能學習如何避免受到無謂的傷害；在實習工場(含選手室)進行操作時，讓師生對於其所處之環境及使用儀器、設備之潛在性的安全衛生問題有所體認，並了解對該場所做適當的管理，以確保實作時之安全與健康，特定此實施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在實習工場上課、製作專題、培訓之電子科學生(選手)。
- 第三條 擔任實習工場任課教師、選手指導教練，加強學生(選手)安全衛生管理之宣導要領：
- 一、教師上課前加強宣導工場安全衛生之重要性，使師生重視工場安全衛生。
 - 二、實習工場張貼工場安全標示牌及進出路線，請教師特別加強宣導，讓同學有所遵循。
 - 三、將「實習工場規則應注意事項」張貼於工場顯眼處，請提醒學生了解並遵循之。
 - 四、教練、科主任及技士加強選手訓練室安全衛生宣導，不定期抽查選手室安全衛生。
- 第四條 擔任實習工場任課教師、選手指導教練，加強學生(選手)安全衛生管理之教學策略：
- 一、利用各專業實習課程，請任課教師教導說明工場安全衛生之重要性。
 - 二、各專業科目實習課程進行前，請任課教師務必宣導工場安全衛生，並按「工場實習規則」實施教學，以增進實習成果和工場安全。
 - 三、選手第一次進入選手室時，請教練對選手實施安全衛生教育，並說明相關作業之安全與注意事項。
 - 四、申請非上課時間(假日、夜間)返校專題製作學生，請指導老師對學生說明相關作業之安全與注意事項。
- 第五條 加強學生(選手)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方式：
- 一、辦理工場安全衛生、管理維護的定期、不定期檢查工作，以增強實施成效。
 - 二、每學期第一次上實習課時，請擔任實習課程教師務必落實工場安全衛生宣導，並於課後實施工場安全衛生測驗，將成績列入實習課程評量項目。
 - 三、學生上每次上實習課時，應做到下列各點：
 - (一)學生要遵守實習工作之注意事項。
 - (二)學生要依手工具及電動工具之保管使用方式正確操作。
 - (三)學生要遵守實習操作行為之規範，並依上課教師說明方式操作機具。
 - (四)實習課程結束後，要實施個人工作崗位及整間工場內外環境之整理。
 - 四、選手進入選手室經指導教練實施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後，簽立同意遵守規範切結書留存。(如附件一)
 - 五、選手室、工場器材室，非經師長同意，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與逗留。
 - 六、工場實習設備(含電腦)發生故障，儀器管理員務必詳實記錄於儀器使用紀錄簿；由科主任及技士，實施定期檢查與重點抽查，建立機器設備之維護及保養制度，以保持機具的零故障。

七、工場設備之維修、報廢及廢棄物（廢液）之處理，由技士提報實習處，負責與總務處協調辦理。

八、每學期期末考前一週，由任課教師協助安排與督導同學實施工場內外環境大掃除。

九、選手或非上課時間(假日、夜間)申請使用二場之學生，請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二)，由指導教練(或任課老師)簽名後，送科主任審核通後，附上1張沒有晶片功能之悠遊卡或一卡通，交由技士設定二場門禁通行。

第六條 加強學生(選手)安全衛生管理之獎懲方式：

一、工場幹部未能盡到相關職責及上課同學違反工場實習規則，由教師採記點方式處份。

二、記點方式採學期制累計，工場幹部違規記點由技士負責記錄與統計，上課同學記點由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2週提報給技士彙整，相關獎懲規定如下：

(一)工場幹部整學期記點達10次(含)以上，學期結束不頒給幹部證明；每學期結束前，工場幹部表現優異並經任課教師推薦者，統一由科主任依照學生獎懲辦法給予記功嘉獎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實習課程結束後，下課前未實施打掃之組別，經任課教師或技士確認無誤，全組同學各罰科內公差1次，由科另行安排時間消公差。

(三)學生上課違反工場實習規則，情況嚴重者依校規處；情節較輕者由任課老師記點累計處份，期末結束前2週提報技士統計，由科主任安排寒暑假返校勞動服務。

(四)整學期結束後，若所有成員皆未被記點(含幹部及個人)之組別，由科主任依照學生獎懲辦法給予全組記功嘉獎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非經師長同意無故進入器材室，經發現後罰科內公差1次。

四、非經師長同意進入或逗留選手室同學，罰科內公差2次，相關選手罰科內公差1次。

五、選手未經師長同意，任意將選手室材料攜出做選手培訓以外用途，經查證屬實，依校規記過懲處。

六、申請非上課時間(假日、夜間)返校專題製作學生，如果有門窗、電源、電腦未確實關好或離开工場後環境未打掃，當天申請所有同學，罰科內公差1次。

七、非上課時間(假日、夜間)未經申請進入工場之學生，不論使用工場原因用途，罰科內公差1次，相關開門選手罰科內公差2次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切 結 書

本人 經甄選錄取為電子科選手，培訓期間願確實遵守
「國立彰師附工電子科實習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」及指導
教練規定，如有違反願接受學校相關處份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此致

國立彰師附工電子科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家 長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二)

電 子 科 二 場 門 禁 申 請 單

通行期間	申請原因或事由
年 月 日起	
年 月 日止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就讀班級	
申請人	(簽名)
連絡電話	
指導老師 (或導師)	(簽名)
科主任	(簽名)

卡號：

技士(登記)：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願遵守電子科非上課時間工場使用規定，特立本切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願遵守「電子科實習工場安全衛生管理實施辦法」第六條第六款規定，申請非上課時間(假日、夜間)返校專題製作或其他活動，如果有門窗、電源、電腦未確實關好或離開工場後環境未打掃(含垃圾未帶走)，當天使用該工場所有同學，**罰科內公差 1 次**。
- 二、若任意借用門禁卡片給其他未申請同學，**取消本人申請資格**，並將已設定的門禁卡片清除。
- 三、當發現同學將工場使用於非申請用途 (如**自修**、**玩電腦遊戲**)，初犯**罰科內公差 1 次**，累犯**取消本人申請資格**，並將已設定的門禁卡片清除。

◎備註：申請 2 場使用，請於**每週三前**完成核章送件(含附上設定用卡片)，統一於**每週五**再取回設定好的卡片；其餘時段除有急迫事務經科主任同意外，不接受臨時申請 2 場門禁。

領卡人簽名：

(其他組員簽名)